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发展规划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水平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和 ESG 治理等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公司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四条的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会人数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负责日常工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四)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、ESG 管理相关规划、目标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 ESG 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听取工作小组的工作汇报，并提出指导意见；
- (六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七) 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；
- (八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评审及工作程序

第九条 工作组负责战略委员会评审和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或公司下属的（控股）参股企业负责上报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、**公司可持续发展及 ESG 相关事项报告**等资料；

(二) 由工作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；

(三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下属的（控股）参股企业负责对外就协议、合同、可行性报告等进行洽谈并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法律文件，上报工作组；

(四) 由工作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集相应评审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工作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应于会议召开**前三天**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委员具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,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的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自行对外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之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